

附件 10

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定期考核评分表

评估专家签名：

评估日期：

项目	具体明细	分值	得分	备注
机构标准 (占 60%)	按照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所开展的服务项目进行考核。	60		
履行协议 (占 20%)	严格履行配置服务协议。	20		
配置服务 (占 20%)	严格遵守工伤保险法规政策和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法规政策及标准。	4		
	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4		
	严格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服务协议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定期考核和监督检查。	4		
	如实记录工伤职工信息、配置器具产品信息、最高支付限额、最低使用年限以及实际配置费用等配置服务事项。	4		
	定期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本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业务动态数据；建立各项业务档案和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档案，并至少保存至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两年。	4		
总分		100		

备注：此表用于定期监督检查和考核；本表考核满分为 100 分，得分在 60 分以上为合格。

